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香港為落實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第 **II-1、II-2、III 及 XI-1** 章的規定而訂立的經修訂法規生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，為落實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通過的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第 II-1、II-2、III 及 XI-1 章所訂定關於(i)船舶構造及檢驗、(ii)船舶消防安全規定和(iii)船舶救生設備及布置規定的最新技術規定，香港已訂立五(5)條經修訂的法規。該等法例修訂將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生效。

1. 為落實 IMO 通過的《SOLAS 公約》最新規定，下列附屬規例已根據《商船（安全）條例》（第369章）訂立：

- (1) 《2021年商船（安全）（貨船構造及檢驗）（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第369R 章）；
- (2) 《2021年商船（安全）（貨船構造及檢驗）（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第369S 章）；
- (3) 《2021年商船（安全）（救生設備及布置、召集及訓練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第369AY 章）；
- (4) 《2021年商船（安全）（構造及檢驗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第369章 BD）；以及
- (5) 《2021年商船（安全）（消防裝置及防火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第369BE 章）。

上述五條規例的生效日期均為 2021 年 10 月 15 日。

2. 上述規例的文本見於海事網頁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 1 至 5。
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並遵從該等修訂規例的規定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21年10月5日